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发铝业”）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的议案》，现就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南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安支行和中国银行南安支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成立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分管业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销部经理、内审部经理。董事长为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组长。

2、公司已经制定并颁布《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作为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内审流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审批权限、交易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地保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 2018 年-2020 年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美元和欧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业务副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预计 2018 年进行总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和 600 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2019 年进行总额不超过 4,700 万美元和 700 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2020 年进行总额不超过 4,900 万美元和 800 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公司应对措施为外销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报价，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回款预测风险：外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

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必要性。

2、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理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如果相关操作程序、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将能够被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3、公司已具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条件和资格，在授权有效期内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使用。公司通过切实执行有关内控制度、采取风险处理措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具有可行性。

4、本保荐机构对闽发铝业预计 2018 年进行总额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和 600 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2019 年进行总额不超过 4,700 万美元和 700 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2020 年进行总额不超过 4,900 万美元和 800 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无异议。

5、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应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